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原：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居住区整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2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大庆市居住区整理有限公司与高原之间于2023年6月28日签订的《大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于2025年5月19日解除；二、高原于2025年6月19日前向大庆市居住区整理有限公司腾退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益民小区14号楼1单元204室房屋；三、高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大庆市居住区整理有限公司房屋租金2,128.82元，并按照11元/日标准支付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高原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用；四、驳回大庆市居住区整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高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